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19-7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换还需经东阳光药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1月22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流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号），并配套发布H股“全流通”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核关注要点，全面推开H股“全流通”改革。据此，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部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或“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东阳光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的内资股股份。

2、股份转换规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226,200,000股全部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换股份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50.40%。

若东阳光药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转换时间：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

择机完成。

（二）授权情况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东阳光药内资股股份全部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特授权委托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提出本次申请，并负责全权处理与本次申请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委托范围包括：

1、授权东阳光药在公司确定的股份转换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H股“全流通”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申请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授权东阳光药在本次申请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东阳光药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申请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委托授权可由东阳光药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本次股份转换还需经东阳光药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